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捷资本”）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连捷资本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5%。本次减持后，连捷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9,999,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连捷资本	大宗交易	2017 年 4 月 14 日	22.73	1,070,000	0.535%
合计				1,070,000	0.5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连捷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1,069,988	5.53%	9,999,98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9,988	5.53%	9,999,98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履行承诺情况

连捷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 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5)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连捷资本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连捷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连捷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